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的投标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标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项目编号:PYCG171016253)。

2018年7月,浙江交工与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交投")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在平阳县注册成立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瓯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5,701,207元,平阳县交投出资13,785,060.35元,占注册资本的5%;浙江交工出资261,916,146.65元,占注册资本的95%。

近日,浙江瓯通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PPP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平阳县交投作为政府方代表与浙江交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企业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06059746XH
注册资本:26,4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榜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经营范围:鳌江港港口、码头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对房地产业、采矿业、旅游业的投资;公路养护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平阳县交投是由平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QCDK2U
注册资本:27,570.120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士励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环浦新村D幢1单元202室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2、合同当事人

甲方: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项目公司浙江瓯通。

3、PPP合作权:甲方授予乙方在PPP合作期内,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获得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PPP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4、PPP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五年,其中建设期三年,运营期十二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5、项目金额:本项目静态建设总投资预算约14.47亿元,可用性服务费151,056,111元/年,运维服务费9,560,000元/年。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融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核查、审计。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获得赔偿。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相关环节的政府申报和审批工作。

(4)甲方在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及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平阳县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6)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适合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优惠。

(7)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本项目PPP合作权,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工程设施的权利。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在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获得赔偿或补偿。

(3)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进度计划投资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需要。

(4)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监理、交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浙江交工PPP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温州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协议的履约期较长、合同金额大,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同时,在PPP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综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8日	3.20%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50%
3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2日	1.35%-3.55%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3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农行乌当支行、工行乌当支行、招行贵阳分行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 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8日	3.40%	是
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9日	3.30%	是
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6,5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	4.10%	是
4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6,500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0日	3.80%-3.96%	是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3天	6,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月29日	3.90%	是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6,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7日	4.15%	是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4日	4.00%	是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4,2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45%	是
9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0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25日	3.25%	是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	6,800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6日	3.95%	是
1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7月12日	3.05%	是
12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4,3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4.00%	是

五、备查文件

1、与农行乌当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
2、与工行乌当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
3、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4、与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5、农行乌当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6、工行乌当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7、招行贵阳分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8、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0	2017-08-10	2018-08-0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
美锦集团	是	44,860,000	2017-05-03	2018-08-0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合计		134,860,000				4.22%

2、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43,180	2018-08-01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4%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7,000,000	2018-08-01	9999-01-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2,870,820	2018-08-03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9%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0,120,000	2018-08-06	9999-01-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	2018-08-07	9999-01-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0	2018-08-08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	增进信用
合计		129,134,000				4.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5,932,10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98,097,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141,370,9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23%,占公司总股本的76.51%;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股东王小荣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小荣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600,000	2018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58.33%	融资
合计	--	12,600,000	--	--	--	58.3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小荣持有公司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累计质押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紫金县环境保护局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09-1741ZJG15C15)预中标公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488,932,300.00元。该项目的采购人为紫金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采购人: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2、项目名称: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预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88,932,300.00元

5、项目合作期限:28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27年。

6、项目规模:主要包括紫金县16个镇村需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其中共建设镇级处理13座,村级处理站201座,镇级处理规模共 15700m3/d, 村级处理规模共 24170 m3/d。新建镇级DN300-DN800 污水管道总长 133022m, 新建村级 DN300 污水管网共161672m,并负责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

7、公示期限:2018年08月09日至2018年08月16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紫金县环境保护局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09-1741ZJG15C15)预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9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为深化推进公司智慧零售战略的落地实施,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公司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相应的财务回报,基于此,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合作,参与投资Yunfeng Fund III,L.P.(以下简称"基金"、"云锋基金III"),协同其他有限合伙人利用各自的产业、资金、专业的优势共同打造一支目标规模不超过25亿美元的私募基金。该基金以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普通合伙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苏宁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不超过2.1亿美元认购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8-090号公告)

近日,苏宁国际与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完成投资云锋基金III的合伙协议的签署,协议金额2.1亿美元,且依据合伙协议,苏宁国际已向云锋基金III缴付约占苏宁国际所认购基金份额之33%的首期出资款。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6211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402室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营业期限:2007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停车场规划、设计;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除经营范围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